第四章2 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罪

- 238【非法拘禁罪】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 &绑架罪的区别
 - 1、犯罪目的不同
 - 绑架罪——将他人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
 - 非法拘禁——为了索要自己的财物,实现自己的合法债权
 - 2、侵犯客体不同
 - 绑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复杂客体
 - 非法拘禁——人身权利,单一客体
 - 3、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不同
 - 绑架——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 非法拘禁——存在
 - 绑架、拘禁索债型案件中"债务"件质对定罪的影响
 - 合法债务——非法拘禁
 - 根本不存在的债务——绑架
 - 非法债务——《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行为人为索取高利贷、赌债等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238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
- 239刑修七刑修九【绑架罪】
 -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原: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没收财产)
 -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 既遂——行为犯,一旦实施就构成既遂
 - 未遂——由于被害人的反抗/他人及时进行解救等客观方面的原因,使绑架没有得
 逞,因而未能实际控制被害人
 - 中止——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绑架行为以后,自动放弃继续勒索行为,结束控制被 害人处于的不法状态(云南善良绑匪)
 - 人死了(原先的法条没有考虑杀害的原因因素,后修改)
 - 1、杀害/故意伤害
 - eg.台湾女艺人白冰冰之女白晓燕被绑架并杀害分尸

- 台湾媒体过度干预,全方位暴露该案件的发展进程,致使绑匪尽数知晓 警方部署
- 2、因绑架致人死亡——在控制过程中
 - eg.用皮带缠绕被绑架人脖子致其昏迷和小便失禁,测试鼻息还活着遂以为没事。晚上回来绑匪发现人已死亡
 - 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二审改判为绑架罪
- 3、意外事件
 - eg.男友怀疑女友出轨,于是绑架女友并向其亲友勒索钱财。在转移女友的途中,所乘出租出发生车祸,女友因钝性外力打击头部致严重颅脑损伤死亡
- 263【抢劫罪】(不属于第四章,但是因为暴力也会侵犯人的人身权利,所以列在这里)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入户抢劫的;
 - (二)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 (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 (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 (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 (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 (七) 持枪抢劫的;
 - (八) 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 抢劫罪&绑架罪的区别——是否当场
 - 抢劫——劫取财物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有当场性
 - 绑架——行为人以杀害、伤害等方式向被绑架人/单位发出威胁,索取赎金或 提出其他非法要求,没有当场性
 - 抢劫罪和绑架罪的罪数问题
 - 先抢劫后绑架=2罪,数罪并罚;抢劫完成,为了逃离现场而劫持人质的,实 行数罪并罚
 - 先绑架或抢劫=处断的一罪, 择一重罪判刑
 - 2001年最高院的答复——行为人在绑架过程中,又以暴力、胁迫等手段 当场截取被害人财物,构成犯罪的,择一重罪处罚
 - 绑架恶意>抢劫,一般是绑架人质后,先把人质身上的钱抢一抢
 - eg.北京科技大学图书馆南侧中国银行内,黎某挟持一男一女两名人质, 抢劫银行近10万现金,并将女孩颈部和手腕划伤。男生得手后,将钱藏 在学校西门外树丛中逃跑,5小时后在五道口一超市门口落网。
 - 检察机关以抢劫罪对黎某批准逮捕,后更改为绑架罪提起公诉,最 终法院以抢劫罪判处黎某有期徒刑十年
 - 出狱后参加成人高考,一举考回母校并拿到肄业证书

- eg.杨某胡某借谈生意之名要求经理蔡某关机,并在关机后向蔡某家人打电话,称其已被绑架,索要钱财。家人打电话打不通,信以为真,连忙汇去钱财
 - 不构成绑架罪,是诈骗罪
 - 因为没有实际上限制蔡某的人身自由

240【拐卖妇女儿童罪】

- 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一)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
 - (二)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
 - (三)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
 - (四)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
 - (五)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
 - (六)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
 - (七)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八)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 妇女、儿童,排除了成年男性? 为什么?
 - 出于针对以上两类人群拐卖的目的
 - 妇女——强制婚配、作为性奴
 - 儿童——强制收养
 - 男性——强迫劳动——244【强迫劳动罪】(以暴力、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他人劳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明知他人实施前款行为,为其招募、运送人员或者有其他协助强迫他人劳动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eg.正义记者为揭露黑砖窑,装疯卖傻数月成功打消别人疑虑混入黑砖窑,做牛做马工作之余收集资料,成功逃离举报黑砖窑
 - 强迫劳动也是一种可怕的罪名
- 客观方面——包括拐卖、收买、中转、接送等行为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 拐卖妇女、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
 - 立法历程
 - 1979,刑法首次规定拐卖人口罪,but较轻法定刑
 - 1983, 将法定刑最高刑期提高到死刑
 - 1991, 增设"拐卖妇女、儿童罪"

- 1997, 只保留"拐卖妇女、儿童罪"
- 提高刑期的立法背景(在解救的时候会遇到很大的困难,有的山沟沟里花大价钱 买回一个媳妇,人们认为再进行所谓的解救违背全村人的意愿,甚至发生过整村 集体抗法的情形。甚至有一些影视作品出现了对拐卖妇女为妻的歌颂美化,所以 要提高刑期,告诉大家这真的是一件很坏的事情,不要轻易去做,也不要妄想能 得到原谅)

• 主观方面

- 是否以违背被害人意志为构成要件?
- 否,被害人的同意只能作为量刑情节加以考虑

• 犯罪对象

- 外国新娘归我们管,对该罪名施行普遍管辖
- (老师在和其爱人申请去国外做访问学者时,大使馆人员专门请韩老师离开,询问韩老师爱人其是否被拐卖,是否被逼迫。所签文件之中也有一大半是承诺不是拐卖,不会拐卖)

• 很奇怪的现象

- 在大城市, 最后剩下来的往往是女性; 在农村, 则是男性
- 所以农村大山易出现拐卖妇女、儿童,因为讨不到老婆。这的确是一个问题,但 是其解决手段绝对不是将女性当做工具一样去贩卖
- 所有的犯罪产生的原因都是社会化因素——李斯特
- 有人认为:只要一个村子里有小卖部,都不会有拐卖妇女儿童的情况
- 人口流动越大的地方,越不容易出现拐卖现象
- 如何认定父母出卖其亲生子女?
 - 《公安部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适用法律和政策有关问题的意见》
 - 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以营利为目的,出卖不满十四周岁子女,情节恶劣的,以拐卖儿童罪立案侦查。
 - 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的,出卖捡拾的儿童的,均以拐卖儿童罪立案侦查
- 241【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者管制。
 - 若涉及强奸、非法拘禁的,按照数罪并罚处罚。
 - eg.已育有两名女孩的母亲收买一名男婴
 -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中梅明知是被拐卖的儿童仍予以收买,并帮助他人收买被拐卖的儿童,其行为已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鉴于李中梅收买儿童系为了私自收养,且归案后认罪态度好,依法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 收养,不会疾言厉色地处罚,一般批评一下
 - 区别非法拘禁&绑架
 - 关于上述罪名可能会考的点
 - 绑架杀人成立一罪——绑架罪, 断处的一罪
 - 绑架勒索钱财、绑架之后提条件

- 绑架后杀人, 致人死亡, 意外事件
- 加重,从重,不作为量刑情节分析
- 获取财物的当场性, 罪数评价问题
- 绑架罪和诈骗罪的区别
- 倾向犯——即目的犯,一个特定的犯罪是否需要存在特定的目的
- 大部分不是倾向犯, 谁管你是为了什么而杀人
- 262【拐骗儿童罪】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处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拐骗只针对14岁以下的儿童,因为认为14岁以上的人对于事情有了认知能力
 - 拐骗&拐卖儿童的区别——目的不同
 - 拐骗——收养、使唤、奴役,较少发现恶劣的暴力情节
 - 拐卖---贪图钱财、贩卖牟利
 - eg.韩某诱骗两名不满14岁女孩做三陪服务,期间没收手机,派专人看管,直到两女孩家人报警,将其送回家
 - 没有性关系,没有暴力
 - 犯拐骗儿童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
- 262之一【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或者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乞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262之二【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 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 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之前有劳动教养,不用审判就可以最多关你三年,现在取消了。
- 246【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 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前款罪,告诉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 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却有困难的人,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 网络暴力
 - 强制侮辱罪
 - 一般是侮辱妇女在两性关系方面的美丽度
 - 侮辱罪
 - 对妇女除两性关系性名誉权以外的其他名誉和对男性的侮辱
- 253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违反国家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 行为模式
 - 1、非法出卖个人信息
 - 2、非法获取个人信息
- 公民个人信息
 - 公民的姓名、年龄、有效证件号码、婚姻状况、工作单位、学历、履历、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如你的身份证号、学号、电话等等)
 - 或者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信息(你的医疗记录、你能赚多少钱等你不想让人知道的信息)、数据资料。
- 情节严重——《最高人民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下问题的解释》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犯罪的;
 -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
 - (三)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十条以上的;
 - (四)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五百条以上的
 - (五)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五千条以上的:
 - (六)数量未达到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 (七)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 (八)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标准—半以上的;
 - (九)曾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
 - 情节特别严重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十问题的解释

- (一)造成被害人死亡、重伤、精神失常或者被绑架等严重后果的
- (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三)数量或者数额达到前款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标准十倍以上的
- (四)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 257【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 客观方面:
 - 行为人必须使用"暴力"手段,行为人通过说服、感化的方式干涉婚姻自由的,不成立本罪。
 - 不仅包括干预结婚,也包括干预离婚。

- 不仅包括"父母干预子女",也包括"子女干预父母",但一般不包括"夫妻双方不同意离婚"的情形。
 - eg.丈夫说: 你不离婚我就打你,不成立这一罪,成立虐待罪等等其他罪名
 - eg.甲女儿与张三相爱,甲认为张三家境不好,于是横加干涉,在两人约会之际跟踪,待女儿离开后召集亲人殴打张三致轻伤。后二人跳河身亡。甲成立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成立致人死亡的加重情节。
- 关于"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致人死亡"
 -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致人死亡"主要是指被害人自杀、殉情的情形,此时暴力行为与被害人死亡没有直接因果关系。
 - 若行为人通过杀害、严重暴力行为干涉婚姻自由的,则成立本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想象竞合,择一重罪处罚。
 - eg.富家干金甲和贫穷小伙乙恋爱,甲父不同意,纠结自己俩儿子将乙砍死。 甲父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干预"爱情", 没到谈婚论嫁的事情法律不管
- 258【重婚罪】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或者拘役。
 - 自诉犯罪——自己提起刑事诉讼
 - 最高院《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 否以重婚罪定罪处罚给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批复》1994年12月4日
 - 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1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4年2月1日民政部 发布)发布施行后,有配偶的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或者明知他人有 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仍应按重婚罪定罪处罚。
 - 法律婚+法律婚=重婚
 - 法律婚+事实婚=重婚
 - 94年之前的事实婚+事实婚=重婚
 - 94年之后的事实婚+事实婚≠重婚
 - 同居
 - 原来叫"非法同居",现在叫同居,但是如在此期间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法律也是不管的
 - 以夫妻名义对外生活同居,就算没领结婚证也算重婚。两人是共犯,但前提是明知,如果小三是被骗的,不知道丈夫已结婚,就不承担责任
- 259【破坏军婚罪】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利用职权、从属关系,以胁迫手段奸淫现役军人的妻子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 公诉犯罪
 - 主观方面
 - "明知"对方配偶为现役军人,若不知则不成立本罪

• 客观方面

- 实施了同居或结婚的行为,否则不构成本罪
- eg.北京顺义有男子张某明知女子李梅(化名)是现役军人的妻子仍与对方同居,后被抓获归案。记者12月18日获悉,因破坏军婚罪,张某被顺义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

处罚

- 破坏军婚不处罚军属,即只处罚破坏军婚的第三者不处罚军人配偶。要不就不能 修复感情了
- 260【虐待罪】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 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
 - 虐待致人死亡
 - 死因——暴力直接把人打死,只是主观上是过失。如妈妈不小心把孩子打死了,
 - 和过失致人死亡的刑期一样
 -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致人死亡死因是殉情自杀)
 - eg.甲持续性,经常性地采用殴打等手段损害家庭成员身心健康,致使被害人乙不堪忍受身体上和精神上的摧残而自杀身亡,其行为已构成虐待罪。甲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构成自首,可以从轻处罚。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以虐待罪判处被告人甲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甲提出上诉。法院经依法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60之一【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有第一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公诉犯罪
- 261【遗弃罪】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 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对象:不仅包括老人、儿童,也包括生活不能自理的成年人(亲属有扶助义务)
 - 主体: "负有抚养义务的人", 无关人员不成立此罪
- 区块链证据

获取证据神器。我国要求出示证据出示原件,还会鉴定聊天记录是否删改,所以提交电子记录很麻烦。但是如果你把证据上传成区块链,就相当于法院帮你保存证据了。 (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电子证据平台)

如你发现有网站未经你同意引用你的文章对你侵权,你可以立马去网站上提交网页的证据保存,它会永久替你保存。